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訴字第3127號

原　　告　徐毓瑄

訴訟代理人　黃繼儂律師

　　陳敦豪律師

被　　告　卡爾顧問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人　吳淑玲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隱名合夥出資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第2條第2項規定甚明。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同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文。

二、經查：

㈠、原告雖主張其與被告甲○○簽立加拿大BC省幼兒園隱名合夥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書），且系爭契約書第18條有合意管轄之約定，而被告卡爾顧問有限公司（下稱卡爾公司）與甲○○為共同被告，故本院對卡爾公司合併取得管轄權云云。觀諸系爭契約書固載明原告自願出資合夥設立加拿大BC幼兒園，惟系爭契約書僅有卡爾公司及其法定代理人甲○○於公司代表欄蓋章，股東簽章欄、合夥人姓名欄及合夥人簽章欄均無任何人簽名或蓋印（見本院卷第45至48頁），已難認定兩造間有契約之合致，因而受合意管轄之拘束。

㈡、況原告於民事起訴狀記載原告委由訴外人即原告之父徐偉峰簽立系爭契約書，後委由徐偉峰向甲○○提出退夥事宜，並提出Line對話紀錄為憑。然細繹原告所提徐偉峰與甲○○間之Line對話紀錄，徐偉峰均係以個人名義向原告陳稱：「我看我還是撤回投資好，因為我公司有營運周轉金的問題，需要資金注入，請問何時可歸還」、「…乾脆一次解決，返還我投資金額好了」等語（見本院卷第65、74頁），則系爭契約書之實際投資人究係徐偉峰或原告，實非無疑。是本件依原告所提證據資料，尚難遽認原告與甲○○有簽立系爭契約書，本院自無從依系爭契約書第18條約定取得合意管轄權。

㈢、又卡爾公司所在地及甲○○之戶籍地於原告起訴時均位於新竹縣，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依首開法律規定，應由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管轄。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有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三、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7　　日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吳佳樺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7　　日

書記官　黃湘茹